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所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和预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战略。

2、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和预案准确反映了当前实际情况，为投资者提供准确的参考依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董事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有利于保持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水平，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公平、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公司就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的具体措施。同时，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我们认为，该等分析、措施与承诺致力于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竺素娥

---

张耀华

---

李有星

2017年11月13日